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种发〔2024〕63号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木采种 基地和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林木种苗基地管理，提高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质量，提升种苗供应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种苗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对林木种苗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林木种苗工作实际，我局决定开展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木采种基地和

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关于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管理的要求。

二、基本条件

（一）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认定条件

1. 基地生产和选育的树种已经通过国家或者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包括种源、家系、无性系、母树林或种子园种子等），取得林木良种证；或具有较好的遗传改良基础，良种选育工作扎实，基本具备林木品种审定条件。

2. 基地收集保存了比较丰富的育种资源，功能区面积100亩以上（建立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试验示范林等），材料档案记录、保存完整，配备3个以上技术人员、5个上技术工人。

3. 自有土地充足，面积在200亩以上，符合耕地保护规定，并在将来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优先支持已有科研项目支撑的基地。获得国家及省批准基建项目或科研项目，有专门科研机构及技术人员，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作技术支撑，基地持续开展良种选育繁育与测定等工作。

5. 基地地理位置及气候、土壤条件有利于目的树种正常生长

和开花结实，在目标树种主要栽培或种植的区域，并在全省有较大推广范围或有潜在的推广需求。

6. 2011 年以前公布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符合条件的需要重新申报确认。

（二）省级林木采种基地认定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地理位置和目标树种布局合理，可采种面积根据树种和产量情况而定，原则上要求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种子产量稳定，质量优良。

2. 采种目标树种为国家或我省推荐的主要造林良种或造林需求量大、潜在推广价值高的树种。

3. 生产经营主体明确，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长期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

4. 土地权属明晰，符合耕地保护规定，采种林分使用年限从申报时间算起达 5 年以上。

5. 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

6. 2011 年以前公布的省级采种基地，符合条件的需要重新申报确认。

（三）省级保障性苗圃认定条件

1. 当地政府重视支持林木种苗工作，在资金和政策上予以扶持，能够较好完成林草种苗项目，为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提供优质苗木。

2. 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无土地权属和债务纠纷，生产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符合耕地保护规定；立地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圃地有一定规模且集中连片，生产经营面积 50 亩以上，年育苗能力达 50 万株以上。

3. 具有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技术力量较强，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

4. 在生产中积极培育新品种、应用新技术，主要培育乡土、珍贵等特殊树种苗木；近年使用轻基质容器、穴盘容器、组织培养等技术育苗；基础设施完善，荫棚、自动灌溉等育苗设施设备齐备。

5. 管理制度完善，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档案、苗木标签、苗木出圃检验等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无生产经营假劣林草种苗情形；近三年内没有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6. 2017 年公布的省级保障性苗圃，符合条件的需要重新申报确认。

三、申报程序

（一）逐级申报

符合条件的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苗圃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统一报省林业局。

（二）实地考察

省林业局根据申报材料的初审情况，组织考察组对申报的良种基地、采种基地、苗圃等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报告。

（三）审核确定

省林业局组织召开审核会议，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以省林业局文件公布。

四、申报材料

（一）良种基地和采种基地

1. 申请文件；

2. 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申报书，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树种、规模、建设时间、地理位置、土地权属、是否符合耕地保护规定、人员情况、投资情况、生产情况、收入支出、成果与获奖情况等）、建设技术路线与开展科研情况、工作基础、布局与发展潜力以及与科技支撑单位合作情况等；

3. 土地使用权属凭证（林权证、土地证、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协议等）；

4. 基地照片、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件资料；

5. 法人证书、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相关林相、结实母株、优良单株、仪器设备等照片和说明；

8. 填报申报表（附件 1 和附件 2）。

（二）保障性苗圃

1. 申请文件；

2. 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申报书, 主要包括: 基本情况(树种、规模、建设时间、地理位置、土地权属、是否符合耕地保护规定、人员情况、投资情况、生产情况、收入支出、成果与获奖情况等)、建设技术路线与开展科研情况、工作基础、布局与发展潜力以及与科技支撑单位合作情况等;

3. 土地使用权属凭证(林权证、土地证、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协议等);

4. 苗圃地实景照片、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件资料;

5. 法人证书、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相关设施设备及近年来苗木培育等照片和说明;

8. 填报申报表(附件 3)。

五、有关要求

(一) 请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合理布局, 积极开展申报认定工作。今后, 我省将认定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作为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政策支持范围, 符合条件的建设内容优先包装成项目积极向国家申请专项投资。

(二) 各地申报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 应优先考虑《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中列入种苗基地试点建设名单的国有林场。

(三) 申报单位要真实填写申报材料,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筛

选出符合条件的候选良种基地 1-3 个、采种基地 1-4 个、苗圃数量不限。

（四）申报材料须分类别单独装订成册（一式 3 份），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或省局直属单位正式文件报送，并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通过邮政 EMS 邮寄至省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电子版（PDF/DOC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受理。

联系人：林场种苗处 张智会

电 话：029-88652203

邮 箱：327981978@qq.com

- 附件：1. 陕西省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申报表
2. 陕西省省级林木采种基地申报书
3. 陕西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申报表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